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 RUYI HE (何如意) 作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工作中,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仔细审阅每一项议案,基于专业知识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5 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RUYI HE (何如意), 医学博士, 曾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美国 Howard 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美国 FDA 新药审评办公室消化及罕见病药物审评部、CFDA 药品评审中心、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于 2025 年 5 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能够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 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RUYI HE (何如意)	1	1	0	0	否	对出席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1

任期内, 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有关会议, 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 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 并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 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

程序，除回避表决外，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未发生需要战略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任期内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本人均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积极参加对会议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经常性沟通，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积极督促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及时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和通讯会议等方式，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联系，同时时刻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和政策法规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传媒网络中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出席相关活动及其他工作等。

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予以了充分的配合，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各项会议文件等相关信息和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就本人提出的有关问题均给予了及时和详细的回复,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职权的行使。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张梦恒、李德毓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亦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

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的背景资料，本人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的，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秉持严谨的职业态度，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与义务，对董事

会讨论的重大事项给出了独立、客观的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任期届满，本人无法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公司发展，祝愿公司未来发展蒸蒸日上，早日成长为中国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免疫炎症性疾病等领域新药研发和生产的领军企业。

独立董事：RUYI HE（何如意）

2026年3月27日